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2.21 法律決字第 105002236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

要 旨：若人民陳情與先前陳情事件事實或理由已有所不同，或就行政機關漏未答覆部分再次陳情，應已非屬同一事由，則非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得不予處理情形範圍，又若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未為適當處理及明確答覆，亦不得援引上述規定而不予處理

主 旨：有關張○○君針對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提出疑義及陳情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5027652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：…二、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…」查本條款之立法理由，係鑑於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陳情案件，固然應該積極、迅速且有效地處理，然而為避免影響行政效率，維持機關之正常運作，本法第 173 條爰明定若干情形機關對於陳情案件得不予處理，其中第 2 款規定是因同一事由倘經受理機關予以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，不僅造成行政機關處理陳情案件之負擔，對陳情人及機關亦無任何實益可言，故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、降低行政效率，本法規定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（周志宏等合著，行政程序法實用，2013 年 11 月 4 版，第 452-453 頁）。

三、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陳情，於具體個案自須符合本法第 173 條第 2 款「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」之要件，始得援引本條款規定而不予處理，倘若人民之陳情與其先前陳情事件之事實或理由已有所不同，或人民對於行政機關就先前陳情事件漏未答覆之部分再次陳情者，應已非屬同一事由，則非本條款規定之範圍；另若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未為適當處理及明確答覆，亦不得援引本條款規定而不予處理。至於是否符合上開要件，則係個案事實判斷之問題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